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06-SZWK-C2025-0630 号（第二标段）

甲方：苏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联系人：范志英

联系电话：0512-69388598

乙方：苏州市春晖堂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巧英

联系电话：173270770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使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采购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
5. 其他相关文件（如有）。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编号：JSZC-320506-SZWK-C2025-0630（第二标段）；
2. 项目名称：中药饮片代加工及配送服务（紧急煎制）；
3. 配送地点：提供免费配送至医院指定地点；
4.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5. 服务期限：1 年，（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壹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131600.00），优惠率：6%。

中药煎煮单价：2.82 元/剂；　中药熬膏单价：300.80 元/料；中药普通制丸单价：90.00 元/kg；中药磨粉单价：18.00 元/3kg。

（四）结算程序和发票开具方式

1、结算程序：

（1）甲方依据实际中药临方加工数量，并结合考核人对中标人的月度考核结果按月向乙方结算金额。

（2）乙方要求付款应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合格的发票（每季结算前提供）；

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服务期结束后）。

2、付款方式：对公银行账户转账。

3、乙方账号信息

银行名称：_____。

账号：_____。

（五）服务管理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每季度实行差错事故处罚制，考核内容包括且不限于饮片配送服务、代加工配送服务、售后等。

（六）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资料。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包含患者的处方等个人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 乙方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合同终止而终结。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到乙方进行实地考察。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在合同期内，若不能达到招标要求，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5. 验收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合格产品。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6. 如甲方有需要其他不在此次招标清单内的中药饮片，甲方可按需采购并参照采购量相仿的同级别医院供货价，双方协商进行结算。

7. 合同期内，中标供货价原则上保持不变。因政府政策性调整如实行带量集中采购、市级及以上质量标准提升等因素导致价格变动，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提供佐证材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后执行。

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在采购中药饮片时，如需改变采购计划应提前 12 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4. 甲方在接收中药饮片时，应对中药饮片进行验货确认。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

4.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同甲方联系供货，中药饮片的配送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为准，保证供应药品的质量合格率 100%，品种满足率 100%。

5.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中药饮片代加工质量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标准，且达到医院使用中药饮片质量的要求，能够接受各级管理部门和医院的检查。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所生产、经营中药饮片的生产、购进、储存、销售等环节实施有效质量控制。

6. 代加工成品配送时间应满足患者用药需要，交付时间不受节假日的影响。制定能够保证代加工成品质量与用药安全的配送管理制度和流程，确保配送及时、准确。

7. 为保证中药饮片集中代加工及配送服务质量，乙方应与医院建立中药代配代煎等信息化平台，以信息化为主导，信息安全为前提，实现实施过程的闭环管理，其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保证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质量标准，如因产品质量或其他问题导致不良后果，乙方负责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9. 需满足的中药代煎及配送服务要求：（1）乙方提供中药饮片代煎服务所使用的场地、设备、包装材料、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资质等符合《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和《中药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行业标准。（2）为了保证代煎中药质量，乙方对每个操作步骤都作出详细规定，并做好记录可供追溯，全程均有监控录像，做到每个操作步骤都有记录存档，有质量跟踪。甲方有权随时查阅、复制相关记录、文档。（3）现场环境整洁，不存在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问

题。（4）煎药质量保证：煎药时长、温度、文武火、先煎后下等煎煮条件由计算机设置，避免人为操作失误，实现煎药过程标准化。（5）熬膏辅料齐全，至少包括冰糖、饴糖、木糖醇、蜂蜜、元贞糖，以及核桃仁、黑芝麻等。

（九）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饮片或煎煮的汤液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甲方委托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或煎煮的汤液情况通知乙方，无论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乙方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且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或煎煮的汤液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及患者的临床用药。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中药煎煮汤液或熬膏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等），乙方必须收回并更换合格中药煎煮汤液或熬膏；如果药监部门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中药煎煮汤液或熬膏，乙方必须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如因中药煎煮汤液或熬膏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乙方负连带责任；如因中药煎煮汤液或熬膏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乙方必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如出现如上所述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乙方没有在合同规定时间内配送到甲方或患者处，从而影响医院、患者正常用药，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执壹份。

甲 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 方：（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考核细则

1、信息技术要求

1.1 有数据库及信息团队支持，代煎药煎煮、复核及配送过程全程条码识别。数据录入不及时，一次扣 1 分。

1.2 对每张需煎煮的处方的核对、加水、煎煮等各个环节均可追溯各项数据。数据缺失无法追溯，一次扣 1 分。

1.3 煎煮情况及数据可全程监控，并保存监控数据一个月以上，甲方有权随时对此进行抽查检验，并不定时监督。发现监控缺失，一次扣 1 分。

2、煎煮操作规范要求

2.1 煎药用水卫生达标。发现水质不达标，一次扣 1 分。

2.2 煎药室环境卫生达标。存在一处卫生死角扣 1 分。

2.3 代煎药煎煮前充分浸润。发现浸润时间少于 30 分钟或浸润不完全，一次扣 1 分。

2.4 煎煮时间符合规定(7 贴不少于 45 分钟，14 贴不少于 60 分钟)。发现一次煎煮时间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2.5 特殊煎煮要求饮片按照医嘱要求操作。发现一起未遵医嘱操作扣 1 分。

2.6 药渣完全煎透。发现一份未煎透药渣(有白心、硬心等)扣 1 分。

2.7 内服药与外用药标识清楚、准确。发现一起标识混乱扣 1 分。

2.8 无代煎汤剂漏包、胀包等情况。发现一次漏包胀包扣 1 分。

2.9 煎药人员严格执行煎药室工作制度。发现一名煎药人员未严格执行煎药室工作制度扣 1 分。

2.10 煎药人员严格遵守中药煎煮操作规程。发现一名煎药人员未严格遵守中药煎煮操作规程扣 1 分。

2.11 代煎药需在规定时间煎出。发现一次延误扣 1 分，

2.12 煎药机、打包机进行每日清洁与定期消毒。发现一次煎药机或打包机未进行每日清洁与定期消毒扣 1 分。

3、复核操作规范要求

3.1 发药复核人员发药时复核并签章确认。发现一次发药时未复核并签章确认扣 1 分。

3.2 复核代煎汤剂药色泽、浓度与药量及组方符合，不存在异常沉淀。发现漏查颜色异常、浓度异常或有不正常沉淀，一次扣 1 分。

3.3 复核汤剂药液量与方剂剂数对应分装量相符。发现一次药液量未与方剂剂数对应分装量相符扣 1 分。

3.4 另包的粉类、胶类等药材准确放入相应药包。发现一次漏放或错放扣 1 分。

3.5 复核每份代煎药内对应处方准确、清晰，服用须知按规定放入。发现一次处方或服用须知漏放、污染等情况扣 1 分。

3.6 复核人员准确归类不同院区、不同部门(门诊、病区)的代煎药，并及时审核发出。发现一次复核人员延误或分类错误扣 1 分。

4、配送服务要求

4.1 运输车辆及人员资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1 分。

4.2 在规定时间内，实行专人专车定点配送。发现一次配送延误扣 1 分。

（六）考核结果评分等级：

100-95 分：优秀； 94-75 分：良好； 74-60 分：合格； 60 分以下：不合格。

（七）考核结果处理措施

合格及以上：按实际加工数量支付费用，因质量问题等进行返工造成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不合格：扣除当月应按数支付加工费用总额的 5%，因质量问题等进行返工造成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